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11 年 5 月 3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998035 號函

## 壹、緣起：

面對少子化的浪潮，偏遠地區學校人數逐年下滑，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並創造尊重差異與合作的教育環境，本市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混齡教學，改變傳統之教學方式，發展自主學習，提供偏鄉孩子不一樣的學習方式。然因本市幅員遼闊，礙於地理位置且民生機能因素，致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小學）師資結構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及代課率偏高之現象，使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經驗傳承不易，爰訂定本計畫，盼本市教學經驗豐富又具備專業教學知能之教師至偏遠小學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從而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偏遠小學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 貳、目的：

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課程教學。

## 參、申請資格：

-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 二、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 肆、實施原則：

### 一、受訪學校：

- （一）申請名額：受訪學校可視其學習領域教學狀況（僅限國、英、數三科），申請 1 位教學訪問教師進行學科混齡授課，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
- （二）準備工作：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期間之授課、教學、交通及住宿規劃等相關事宜，並安排教師與訪問教師協同及共備課程，另學校不得安排教學訪問教師擔任其他職級務。
- （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學校應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以瞭解實施狀況（附件 3）。

### 二、教學訪問教師：

#### （一）方案一：

1. 訪問方式：教學訪問教師以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2. 教學訪問教師所遺課務：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本局另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3. 參照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以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請受訪學校協助教學訪問教師平時差勤與考核，並提供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相關資料。

(二) 方案二：

1. 訪問方式：每週固定減課 10 節，一週至少安排 2 日(課程請於排課時調開)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

2. 教學訪問教師所遺課務：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三、教學訪問教師任務：

(一) 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

(二) 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等事宜。

(三) 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之訪問教師，得以跨校巡迴方式支援他校學科混齡教學。

四、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受訪學校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請申請學校填妥「受訪學校申請表」(附件 1) 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寄至本局承辦人張宗文收。

二、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者，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附件 2) 由學校彙整後寄至本局承辦人張宗文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三、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陸、獎勵及補助：

一、敘獎獎勵：

(一) 受訪學校：推動本計畫之受訪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核予嘉獎 2 次；而學校承辦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嘉獎 2 次以 5 人為限，逕由學校辦理敘獎。

(二) 教學訪問教師：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受訪學校應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予以小功 1 次；另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二、住宿及交通費補助：

(一) 倘申請方案一並由受訪學校提供宿舍者，補助受訪學校宿舍水電費分攤，每一學年度每位教學訪問教師至多 3,600 元為上限；而受訪學校未能提供宿舍者，學校應補助教學訪問教師房屋津貼，依房租契約金額採實支實付方式，其支出費用由受訪學校向教育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二) 倘申請方案二者，補助教學訪問教師其受訪學校與原服務學校往返交通費，交通費

得按同時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與受訪學校報支，再由受訪學校向教育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受訪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			承辦人聯絡 電話		
班級數	_____班		學生人數	_____人	
編制內 教師數	_____人	正式教 師數	_____人	代理教 師數	_____人
需求 項目	所需領域（科目或專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安排協同年級：_____年級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訪學校協助接送，接送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訪問教師需自行前往，建議搭乘交通工具之方式：_____				
有無宿舍 <small>（申請方案一者才需填此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宿舍（請提供宿舍照片至少 4 張，並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套房（房間內含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無宿舍，惟學校須協助租屋事宜				
學校 核章處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 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

姓名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聯絡電話	(公)	學校	
	(宅)	職稱	
	(行動)		
申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領域 (科目或專長)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及加註專長資格等相關證件)		
教學相關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團經歷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 核章處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 ○○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成果報告書（範例）

壹、計畫名稱：

貳、申辦領域及實施年級：

參、課程規劃執行方法或步驟：

辦理相關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執行方法及內容與計畫活動流程等。

肆、具體成果及活動效益：

師資增能、學校行政、家長溝通層面等具體成果報告及照片呈現，說明執行績效是否符合應申請表內容。

伍、結論與建議：

說明辦理，並將未來可執行規劃方向或調整改進內容加以論述。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